

台灣城鄉居民人際關係之比較研究

魏 獻 俊

(作者爲地政研究所客座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報告係根據一九七九年在臺灣北部地區的實地調查資料，對臺灣城、鄉居民在親戚關係與鄰居關係等方面的異同情形之比較、分析。本研究所採用之樣本計爲都市家庭七九〇戶，農村家庭四三八戶，共計一、二二八戶。

研究結果發現臺灣城、鄉居民在親戚關係方面所表現的差異不大。無分城、鄉，親戚間不但往來接觸頻繁，且都能發揮互助合作，彼此幫忙的精神。大家住處距離的接近是親戚間能够不時往來，關係親密的主要原因。今天臺灣的城市居民與農村居民甚至普遍都還存有親戚遇有困難，我們有義務以財力或人力去幫助親戚的傳統觀念。然而相反的，鄰居關係則隨城、鄉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在都市地區鄰居間的交往關係和遇事彼此幫忙的精神已經非常薄弱。與都市地區相比較，鄉村地區鄰居之間不但彼此甚爲熟稔，而且鄰居間仍然能够保有互相關照，守望相助的傳統美德。

由此研究報告我們不難窺見工業化與都市化在今天臺灣的社會變遷過程中，在人際關係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和影響。上述有關城、鄉居民在人際關係上所表現的差異情形，當可有助於我們今後在推行社區發展、都市更新以及其他有關的社會政策等方面參考。

緒論

在傳統的中國文化裏，親戚關係在人際關係方面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國人一向家族觀念意識很強，由家族關係擴

大延伸出來的血親、姻親等各種親戚關係，不但範圍廣泛而且在日常生活上接觸頻繁，關係亦極深厚。此外，中國人也很重視社區內鄰居的相處關係，在以前的農業社會裏，里鄰間無論是在平時或是遇有緊急事件時，都能充分發揮禍福與共，守望相助的精神與美德。

工業化與都市化發展的結果往往會導致大家庭制度的崩潰和人民對於親戚等人際關係在觀念上和態度上的改變。不過，在開發中國家所做的許多社會調查中却一再證實雖然都市化和工業化會改變人民對於家族和親戚等人際關係的觀念與態度，可是一般而言，往往是傳統文化歷史越悠久的國家，越能繼續保存其傳統精神和態度。

過去三十年來臺灣已經由一個典型的農業社會進步發展為一個現代都市工業社會，而且很明顯的臺灣未來的都市化與工業化仍將繼續不斷地持續下去。現在臺灣已經有百分之六十八·八的人口居住於都市地區，而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就業人口從事於非農業性的工作。雖然有不少學術著作在研究、探討臺灣都市化以後人民在家庭生活態度方面的改變，可是國內學術界却似乎很少有用「科學方法」搜集資料，分析研究今天臺灣的中國人在有關親戚與鄰居方面的人際關係和態度之改變。

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探討都市化與工業化對於臺灣社會人際關係之衝擊與影響，希望能經由城、鄉居民對問卷的填答深入了解都市化與工業化影響城、鄉居民親戚關係和鄰居關係之異同情形與趨勢，本研究之發現當可提供未來有關當局研擬或改進社區發展或其他社會政策的參考。

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是一九七九年在臺灣北部地區所從事的「都市化對於臺灣社會的衝擊與影響」問卷調查中的一個獨立單元。該研究計畫總共調查了七百九十戶都市家庭，四百三十八戶農村家庭，共計獲得一千二百二十八戶樣本家庭，此一、二二八戶樣本家庭是抽樣選自臺北市的龍山區、延平區、建成區、中山區、松山區以及臺北縣的三芝鄉、石門鄉、貢寮鄉、坪林鄉與桃園縣的觀音鄉和新屋鄉等地。

所有的樣本均係以抽樣方法分別於以上各都市地區與鄉村地區選取若干所國民學校，再以每一個國民學校所有六年級學生

的學籍簿爲基礎抽樣選出樣本家庭，且本研究僅限於學生父、母兩人均係本省籍的臺灣家庭爲主，外省籍的家庭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至於調查問卷則交與被選中的學生帶回家去，請其父親或母親本人親自填答，並規定須於一週之內將填答完畢的問卷交回學校，以這種方法選取的樣本應該可以充分代表臺灣北部都市地區與鄉村地區各種不同社會、經濟階層的家庭。

本調查問卷中的問題除了是參考其他學者、專家在有關方面的著作或研究報告之外，同時也取材於一九七八年的兩次預試（Pre-test），該兩次預試共計由筆者本人親自實地錄音訪問了三十四戶都市與農村家庭，最後的調查問卷絕大多數的題目都是選擇性的題目（Pre-code），但是同時也配合了若干可以由填答人自由回答的題目（open-ended）在內，選擇性的題目是由填答人自己圈選一個認爲最恰當的答案；而自由作答題則由填答人用簡短的文字自由作答，表示意見。由於各國民學校與家長的充分合作，本研究調查問卷之收回率高達八七%。

所有收回來填答完畢的問卷在登錄前均經核對、查驗其完整性，然後才交由兩名大學生幫忙登錄在 Summary Sheet 上，待筆者返美後，始將資料打卡，經多次反覆驗證後，即以“SPSS”統計分析。本研究採用 X^2 Test 統計分析方法，顯著水準限於 $P < 0.05$ 的範圍內。

結果與討論

一、親戚關係

家庭成員以外的親戚關係一直是中國人社會人際關係上極爲重要的一環，也是中國傳統文化中的一個特色。由本研究發現今天在臺灣的中國人其與親戚接觸、交往的密切程度似乎並未因都市化和工業化而有所改變。親戚關係仍舊繼續在臺灣的社會中扮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本研究發現九〇%的都市居民，八五%的農村居民都表示與親戚間的關係「蠻親近」或「非常親近」（見表一），而且絕大多數的人，五三%的都市居民，四七%的農村居民更表示他們和親近的親戚每月至少見面一次。一〇%的都市居民，一七%的農村居民則每兩個月和親戚見面一次，只有一七%的都市居民和二三%的

表一 城、鄉家庭親戚關係之比較

親戚關係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不親近	12	(1.5)	18	(4.2)
還算親近	69	(8.8)	47	(10.8)
蠻親近	319	(40.5)	112	(25.8)
非常親近	<u>387</u>	<u>(49.2)</u>	<u>257</u>	<u>(59.2)</u>
計	787	(100.0)	434	(100.0)

 $X^2=31.62035$ D.F.=3
Sig.=0.00000

農村距離較每六個月或者更久一點的時間才和親戚見面一次，詳見表二所示。

表二 城、鄉家庭親戚見面次數之比較

次數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每月至少見面一次	388	(52.6)	195	(46.7)
每兩個月見面一次	75	(10.2)	69	(16.5)
每六個月見面一次	76	(10.3)	57	(13.6)
每年見面一次	34	(4.6)	21	(5.0)
數年見面一次	18	(2.4)	12	(2.9)
不定	<u>146</u>	<u>(19.8)</u>	<u>64</u>	<u>(15.3)</u>
計	737	(100.0)	418	(100.0)

 $X^2=16.28552$ D.F.=5
Sig.=0.0061

親戚間往來接觸頻繁的最主要原因乃是因為大家居處距離很近容易見面所致，農村地區尤其如此。如表二所示，四四%的都市居民，五九%的農村居民表示親戚們大家住的很接近，聯絡方便是維持親戚往來頻繁的主要原因，其次才是血緣關係。

• 111%的鄉市距既，117%的農村距既認為親戚交往親密是因為基於血緣的關係。

表三 城、鄉家庭與親戚往來原因之比較

原 因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血 緣 關 係	230	(33.6)	111	(27.1)
居 處 距 離 相 近	303	(44.2)	243	(59.3)
志 趣 相 投	103	(15.0)	46	(11.2)
業 務 往 來 關 係	30	(4.4)	10	(2.4)
父 母 或 公 婆 住 在 那 裏	19	(2.8)	0	(0.0)
計	685	(100.0)	410	(100.0)

$X^2 = 31.87300$ D.F. = 4
Sig. = 0.00000

這被問及「親戚和有困難您們該哪裏找[社會]」，有11%的鄉市家庭說，六八%的農村家庭表示他們會長時間經由幫忙親戚（見表四）。

表四 城、鄉家庭接濟親戚情形之比較

接 濟 情 形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從 未 接 濟	63	(8.2)	25	(5.7)
甚 少 接 濟	230	(29.8)	114	(26.3)
偶 然 接 濟	390	(50.5)	218	(50.4)
計	772	(100.0)	433	(100.0)

$X^2 = 10.68288$ D.F. = 3
Sig. = 0.01357

當進而問及「親戚有困難時，您們是否感到在道義上有義務去幫助親戚？」六一%的都市家庭，五五%的農村家庭覺得如果親戚有困難，他們是有幫助親戚的義務，而且二九%的都市家庭，三五%的農村家庭甚至表示他們感到「絕對」有義務去幫助親戚解決困難，詳見表五所示。所以，在親戚有困難時，無論都市居民或農村居民都一樣地感到有義務協助親戚度過困難。

表五 城、鄉居民對於是否感到有義務幫助親戚意見之比較

意 見	都 市		鄉	
	No.	%	No.	%
絕對沒有義務	4	(0.5)	6	(1.4)
沒 有 義 務	35	(4.5)	15	(3.5)
不 知 道	44	(5.7)	26	(5.9)
不 有 義 務	471	(60.5)	238	(54.7)
絕對有義務	224	(28.8)	150	(34.5)
計	778	(100.0)	435	(100.0)

$$\chi^2 = 7.88160$$

$$D.F.=4$$

$$Sig.=0.09601$$

表六指出當有財務困難發生時，親戚的幫忙是解決經濟困難的主要來源。四四%的都市家庭，四七%的農村家庭表示若有財務困難會向親戚處求援。二五%的都市家庭，一一%的農村家庭表示會向朋友求援，另外尚有四%的都市家庭，二四%的農村家庭表示會就地向附近的鄰居請求幫忙。一六%的都市家庭和六%的農村家庭則表示遇有財務困難會找銀行貸款。

由以上資料證明當家庭或個人有財務上的困難時，都市居民是依次向(1)親戚(2)朋友(3)銀行(4)鄰居求援。而農村居民則是依次向(1)親戚(2)鄰居(3)朋友(4)銀行求援以謀求解決之道。因此，很明顯的今天在台灣無分城、鄉，一旦遇有經濟困難，「親戚」的幫忙仍舊扮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在都市地區裏，鄰居彼此間的財務幫忙幾乎已不復存在。相反的

，鄉村地區居民若發生經濟困難時，鄰居間却能互通有無，彼此幫忙，頗能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

表六 城、鄉家庭遇有緊急事件時經濟資助來源之比較

經濟來源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親朋	335	(44.0)	195	(46.7)
鄰居	190	(25.0)	47	(11.2)
銀行	32	(4.2)	101	(24.2)
看情形決定	118	(15.5)	23	(5.5)
計	86	(11.3)	52	(12.4)
	761	(100.0)	418	(100.0)

$X^2 = 143.83095$

D.F. = 4

Sig. = 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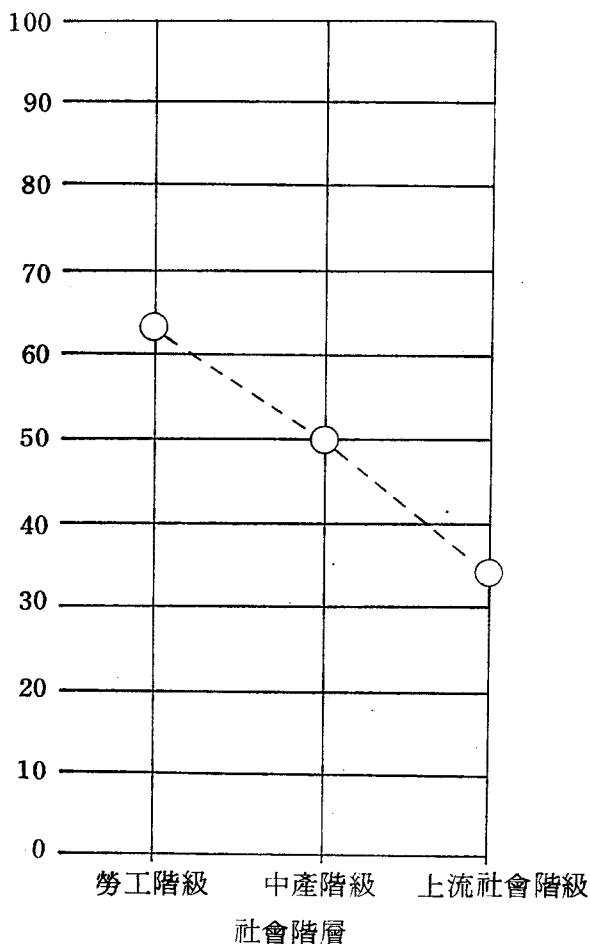
二、鄰居關係

當問及和鄰居的熟稔程度時，五三%的都市居民，九一%的農村居民表示他們和鄰居非常熟。四分之一（115%）的都市居民，六%的農村居民表示和鄰居蠻熟。一一%的都市居民，與為數只有三%的農村居民則表示他們和鄰居只屬泛泛之交或者並不相識（見表七）。

至於有關與鄰居的交往情形，都市居民和農村居民也顯示了很大的差異，如表七所示，農村居民對於鄰居的熟稔程度不但遠比都市居民為高，而且無分社會階級，農村居民普遍都表示與鄰人非常熟。相反的，在都市地區，鄰居間的交往情形則與社會階級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如圖一所示，六四%以上的都市勞工階級表示與鄰居非常熟，可是只有五〇%的都市中產階級，三四%的都市上流社會階級表示與鄰居「非常熟」，換言之，在都市地區呈現出一種社會、經濟階層越高則在地方上與鄰居關係越趨淡薄的現象，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注意並且耐人尋味的問題。

表七 城、鄉居民鄰居關係之比較

鄰居關係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不熟	21	(2.7)	1	(0.2)
選算	153	(19.7)	11	(2.5)
蠻熟	193	(24.8)	25	(5.8)
非常熟	410	(52.8)	397	(91.5)
計	777	(100.0)	434	(100.0)

 $X^2 = 188.80674$ D.F.=3
Sig.=0.00000

圖一 都市居民之社會階層與里鄰關係

與鄰居非常熟悉的都市樣本家庭百分比

表八顯示如果我們同時顧及時間因素，即考慮在當地居住時間之長短的話，則很明顯的，正如我們所預期的一樣，在當地居住時間的久暫與和「鄰居的熟稔程度」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在當地居住時間較久的居民往往遠比在當地居住時間較短的居民和鄰居要熟得多。這點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的研究報告頗為吻合。可是出乎我們預料之外的是都市地區的房屋權屬（是自己所有的或是租賃的）與和鄰居的熟稔程度却沒有直接關係（見表九）。

表八 都市地區鄰居交往熟稔程度與居住期間之關係

熟 稔 程 度	居 住 期 間							
	≤ 1 年		2—5 年		10—14 年			
No.	%	No.	%	No.	%	No.	%	
不 還 錢								
算	7	(8.5)	12	(4.4)	0	(0.0)	2	(1.9)
熟	25	(30.5)	75	(27.7)	14	(13.6)	12	(11.1)
熟	19	(23.2)	83	(30.6)	32	(31.1)	37	(25.0)
熟	31	(37.8)	101	(37.3)	57	(55.3)	67	(62.0)
常								
計	82	(100.0)	271	(100.0)	103	(100.0)	185	(100.0)

$$\chi^2 = 95.26909$$

$$D.F. = 12$$

$$Sig. = 0.00000$$

當被問及「若有緊急事件須要人力幫忙時，您們將找什麼人幫忙？」都市地區中四一%的都市居民表示會找親戚幫忙，三三%的都市居民表示會找鄰居幫忙，一九%的都市居民表示會找朋友幫忙，一七%的都市居民表示會看情形而定。而在鄉村地區中，絕大多數（五九%）的農村居民表示會找鄰居幫忙，一九%的農村居民表示會找親戚幫忙，一一%的農村居民表示會找朋友幫忙，一〇%的農村居民則表示要看情形決定，詳見表十。以上城、鄉居民在需要人力幫忙時所顯示的差異情形，在此又再一次地證實了農村居民和鄰居往來關係比較親密，遇有困難多找鄰居幫忙；而都市居民在有人力或財務困難發生時，則普遍多向親戚求援。

表九 都市地區房屋權屬與鄰居熟識程度之關係

鄰居關係	承 No.	%	購 No.	%
不 還 算 常	12 101 132 270	(2.3) (19.6) (25.6) (52.5)	7 49 53 112	(3.2) (22.2) (24.0) (50.6)
計	515	(100.0)	221	(100.0)

 $X^2=1.17577$

D.F.=3

Sig.=0.7588

表十 城、鄉家庭遇有緊急事件須要人力幫忙時主要人力來源之比較

人 力 來 源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親 朋 鄰 親 情 形 而 定	320 147 179 129	(41.3) (19.0) (23.1) (16.6)	81 51 253 43	(18.9) (11.9) (59.1) (10.1)
計	775	(100.0)	428	(100.0)

 $X^2=157.69766$

D.F.=3

Sig.=0.00000

在中國社會鄰居關係在傳統上一向是非常重要的，不只是有危急事情發生時，即使是在平時的日常生活中，鄰居之間也都能互通有無，合作無間，所謂「遠親不如近鄰」，表十顯示在臺灣今天的鄉村地區鄰居間彼此互助合作的情形和精神

仍能普遍保存着，遇有急難時，農村居民主要都是靠鄰居幫忙。相反的，臺灣都市地區中的鄰居關係則已日趨淡薄，鄰居間彼此照顧幫忙的美德確已名存實亡，逐漸消失。

總論

本研究報告指出臺灣的都市化和工業化並未減弱人們的親戚往來與親密關係。絕大多數的都市家庭仍然會幫助親戚，並且感到在親戚有困難時，在道義上有義務幫助親戚解決困難，度過難關。同時，當他們自己本身遭逢意外緊急事件，須要財務上或人力上的幫忙時，他們也會向親戚處求援。然而，和鄉村地區濃郁的人情味比較起來，都市地區的里鄰關係無可諱言的已經日趨淡薄，而且社會階層越高，里鄰關係越疏遠。而相反的，鄉村地區無論是在平時或遇有急難時，鄰居間的熱心幫助仍然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充分表現了中國人「遠親不如近鄰」的傳統精神和美德。

參考書三

- (1)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2)Sussman, Marvin B.
1970 The Urban Kin Networks in the Formulation of Family Theory. In Reuben Hill, et. al (eds.) *Families in East and West, Socialization Process and Kinship Ties*. pp. 481-503. Mouton, Paris.
- (3)Tsai, H.H.
1984 Urban Growth and the Change of Spatial Structur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Urban Grow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Region. Taipei, Taiwan, Rep. of China.
- (4)Wei, Hsian-Chuen and U. Reischl
1981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Faruily Structure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Vol. LVI, No. 3:11-26.
- (5)1983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Attitude Towards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dustry of Free China*, VLX, No. 1:1-19.
- (6)Wirth Louis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1-24.
- (7)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977 都市居住密度之研究
- (8)1981 國民住宅戶居住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附錄一

參與本研究之國政學校名單表

A

都會地區：

臺北市：

龍山區・西門國校

延平區・太平國校、永樂國校

建成區・蓬萊國校、日新國校

中山區・中山國校、大佳國校

松山區・濱江國校、三興國校、光復國校

鄉村地區：

臺北縣：

三芝鄉・三芝國校

石門鄉・老梅國校

貢寮鄉・貢寮國校

坪林鄉・坪林國校

桃園縣：
觀音鄉・大潭國校、保生國校
新屋鄉・北湖國校、上田國校

附錄二

本研究之城、鄉樣本人口特徵摘要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u>性別</u>				
男	563	(71.3)	344	(78.5)
女	227	(28.7)	94	(21.5)
計	790	(100.0)	438	(100.0)
<u>出生地</u>				
城市	448	(57.7)	11	(2.7)
鄉村	328	(42.3)	399	(97.3)
計	776	(100.0)	410	(100.0)
<u>年齡</u>				
30—34	45	(5.7)	25	(5.8)
35—39	200	(25.5)	118	(27.4)
40—44	315	(40.1)	125	(29.0)
45—49	170	(21.6)	73	(16.9)
50+	56	(7.1)	90	(20.9)
計	786	(100.0)	431	(100.0)
<u>教育程度</u>				
不識字	21	(2.7)	81	(18.7)
國民學校	316	(40.1)	283	(65.2)
初中	171	(21.7)	44	(10.1)
高中	176	(22.3)	20	(4.6)
專科學校	44	(5.6)	5	(1.2)
大學	55	(7.0)	1	(0.2)
研究所	5	(0.6)	0	(0.0)
計	788	(100.0)	434	(100.0)

續上頁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職業				
公教人員	84	(10.7)	16	(3.7)
商業	348	(44.2)	45	(10.3)
自由業	21	(2.7)	2	(0.5)
非技術性工人	90	(11.4)	71	(16.3)
技術工人	51	(6.5)	19	(4.4)
農夫／漁夫	9	(1.1)	238	(54.7)
私人機構職員	44	(5.6)	5	(1.1)
家庭管理	136	(17.2)	37	(8.5)
無	5	(0.6)	2	(0.5)
計	788	(100.0)	435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貧寒	17	(2.7)	31	(7.3)
尚可	536	(85.9)	375	(88.7)
小康	67	(10.8)	14	(3.3)
富裕	4	(0.6)	3	(0.7)
計	624	(100.0)	423	(100.0)
在當地之居住時間				
≤ 5年	62	(8.0)	18	(4.2)
6—9年	37	(4.8)	11	(2.5)
10—14年	86	(11.1)	20	(4.6)
15—19年	94	(12.1)	12	(2.8)
20 + 年	497	(64.0)	373	(85.9)
計	776	(100.0)	434	(100.0)

附錄三 圖一 都市居民之社會階層與里鄰關係的數字根據

熟稔程度	社會階層			
	低階級 No.	勞工階級 % No.	中產階級 % No.	上流社會 % No.
不熟	—	—	3 (1.5)	9 (3.0)
還算熟	—	—	28 (14.4)	64 (21.5)
蠻熟	—	—	39 (20.0)	75 (25.3)
非常熟	—	—	125 (64.1)	149 (50.2)
計	—	—	195 (100.0)	297 (100.0)
				65 (100.0)